

申請人：陳○都

陳○都因撰印及出版《十月十日郝家軍攻佔總統府》刊物，受羈押處分、判處有罪以及刊物遭查扣案件，經申請平復及本部依職權調查，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陳○都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4 日至 78 年 9 月 12 日受羈押處分；以及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上訴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3734 號刑事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 確認陳○都撰印及出版《十月十日郝家軍攻佔總統府》刊物經法務部調查局偕同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予以扣押之處分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 申請人陳○都因撰印及匿名出版《十月十日郝家軍攻佔總統府》（下稱系爭刊物），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北市調查處）於 77 年 10 月 7 日查獲，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處）於 77 年 10 月 21 日核發拘票，申請人於 77 年 11 月 14 日主動至北市調查處投案說明，並於次日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羈押，並於 77 年 12 月 8 日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認定申請人散布謠言，足以妨害治

安及動搖人心，而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之罪，而以 77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申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上訴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並經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373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 78 年 9 月 13 日確定。申請人於 78 年 9 月 13 日移付執行，後於 79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特赦，免除其刑之執行並獲釋。

二、申請人認上開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遭判處有期徒刑及人身自由受拘束，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 月 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三、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一）本件申請人經臺北地院以 77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申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最終經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3734 號認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以下爰以臺北地院 77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簡述認定之事實、理由及所犯法條等要旨，先予敘明。

（二）事實：申請人陳○都原係民進周刊之編輯，因不滿政府，於 77 年 9 月 30 日決定發行不記載發行人及登記證等資訊之非法刊物，並於當夜杜撰系爭刊物，稱參謀總長郝○村將於雙十國慶典禮時進行武裝叛變，呼籲讀者於 10 月 10 日當天不要前往總統府等語，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足以妨害治安、動搖人心之謠言。申請人於 77 年 10 月 1 日以電話要求陳○義協助印製前開刊物，並洽由書報社銷售。嗣申請人於同年 10 月 5 日將稿件付印，共計 16,000 本，並於同年 10 月 6 日發送至各地之書局及書報攤銷售。申請人於該刊物出版後，即匿居高雄縣，直至 77 年 11 月 15 日始出面投案。上開刊物經臺北縣及臺北市政府查扣 10,400 餘本，案經北市調查處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 理由：針對上開經過，據申請人自白不諱，經證人結證屬實，且有相關查扣物證可稽。該文捏造謠言，極力強調發生武裝政變之可能性，苟經廣散傳佈，確足以妨害治安及搖動人心。被告（即申請人）雖否認有使人心叛離政府之意圖，惟觀其行動及素行，並參酌系爭刊物之用語，具體描述軍隊發生政變之因由和戰略，以及其後果之恐怖慘狀，極盡強調發生政變之可能性，與醜化政府、軍隊形象之能事，其有使人心叛離政府之意圖，應堪憑認。是申請人否認犯罪，為無可採，犯行均堪認定。

(四) 所犯法條：申請人所為係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刑法第 11 條前段、第 30 條第 2 項，判處申請人有期徒刑 8 年。另所查扣之上開刊物並非違禁物，且已不屬於申請人所有，應由主管官署依出版法之規定沒入，故不為沒收之諭知。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資料，該局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及 113 年 11 月 26 日提供。

(二) 本部於 115 年 6 月 4 日調閱申請人刑事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及被告提示簡表）。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又符合同條第

4 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定有明文。
2. 至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參照）。

（二）本件申請人因撰印及出版系爭刊物，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於 77 年 11 月 14 日至 78 年 9 月 12 日受羈押處分；以及受臺北地院 77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上訴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373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均為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申請人於 77 年 9 月下旬因撰印及匿名出版系爭刊物，遭北市調查處於 77 年 10 月 7 日查獲，報請核發拘票，申請人嗣於 77 年 11 月 14 日主動至北市調查處投案說明，並於次日移送臺北地檢處檢察官羈押，並於 77 年 12 月 8 日提起公訴，臺北地院審理後，以申請人散布謠言，足以妨害治安及動搖人心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於 78 年 4 月 3 日以 77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年。申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78 年 6 月 24 日以 78 年度上訴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駁回，申請人復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78 年 9 月 13 日以 78 年度台上字第 3734 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已如前述。申請人於 78 年 9 月 13 日移付執行，原應執行至 86 年 6 月 13 日（包含羈押折抵日數 303 日），後於 79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2699 號令核定特赦，免除其刑之執行並獲釋等事實，有臺北地檢處檢察官 77 年 10 月

21 日拘票、法務部調查局 77 年 10 月 28 日(77)參(六)字第 351787 號函、北市調查處 77 年 11 月 14 日及 77 年 11 月 18 日申請人調查筆錄、北市調查處 77 年 11 月 15 日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臺北地檢處檢察官 77 年 12 月 8 日 77 年偵字第 16760 號起訴書、前開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臺灣臺北監獄 79 年 1 月執行叛亂罪受刑人月報表、前開總統令、法務部法 79 檢字第 7067 號特赦證明書及申請人刑事前科紀錄等檔案在卷可參，已堪認定。

2. 經查，系爭刊物全刊共計 56 頁，其中多為評論軍方與政府之言論。其中申請人因系爭刊物提及參謀總長郝○村將於雙十國慶典禮時進行武裝叛變，呼籲讀者於 10 月 10 日當天不要前往總統府等語，經臺北地院認定申請人散布謠言，足以妨害治安及動搖人心，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判處有罪。惟縱觀全刊意旨及出版之時空背景，該刊於解嚴後之 77 年 10 月間發行，本意應在傳達其針砭時事之政治主張，原確定判決將之遽認為該刊之文字「極力強調發生武裝政變之可能性，足以妨害治安及搖動人心，並導致人心叛離政府」已嫌速斷，又經本部詳閱系爭刊物之內容，其中雖不乏對軍方人員、派系及歷史事件之個人見解，惟該文主要係提出自身觀點及預測，並呼籲民眾 10 月 10 日當日避免前往總統府，再者觀其之發行之量及散布方式，應甚難達到原判決所稱之「搖動人心」、「使人心叛離政府」等效果，亦難認於該刊物呼籲民眾避免於特定日期前往總統府係屬足以妨害治安之行為。
3. 本件申請人於解嚴後因發表政治主張，經法院以散布謠

言，足以妨害治安及動搖人心，違反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判處 8 年有期徒刑，除有罪刑失衡之疑慮，且政府機關於適用法律時若未衡量國家所欲保護之法益及對人民之侵害程度，而作適當之限縮解釋以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亦有過度限縮言論自由而發生「因言獲罪」等情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本件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不容許政治上之異議，以與其行為顯不相當之罪刑將申請人入罪，並剝奪其人身自由，除悖離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任務，又以刑罰作為壓制與執政者偏好及利益不同言論之工具，造成公眾畏懼發表言論等寒蟬效應，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精神有違。

4. 再查本件申請人所涉刑事有罪判決係以懲治叛亂條例第 6 條之散布謠言罪；惟縱觀該判決，僅節錄系爭刊物同名文章之部分內容，即認定該文「苟經廣傳散佈，確足以妨害治安及搖動人心」，並引述申請人之簡短陳述證明該刊言論係危言聳聽，可能造成大眾心理不安。又稱申請人為高級知識分子，並曾於政論性質之雜誌社任職，對言論尺度應有相當之認知，其極盡強調發生政變之可能性，與醜化政府、軍隊形象之能事，有使人心叛離政府之意圖。系爭刊物雖以軍方可能政變為題，然文中僅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總統府，難認有妨害治安之虞，且該等言論及刊物對於國家法益造成實質侵害之風險不明，亦殊難想像「散布謠言，使人心叛離政府」具體如何認定。是以，前開判決於未發生任何實際損害之情形下，即將申請人逕以刑罰相繩，除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外，亦違反比例原則，而恐過度壓縮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範疇。法律既應為合憲

之解釋始得據以處罰人民，司法機關自不能恣意將任何與政府意見相左之行動及主張，率認為「非法」並作為構成散布謠言之要件，此非法範圍之廣泛與不明確，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而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有違。

5.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因撰印刊物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於 77 年 11 月 14 日經北市調查處偵訊，次日移送臺灣臺北地檢處，於 77 年 11 月 15 日至 78 年 9 月 12 日受羈押處分；以及受臺北地院 77 年度訴字第 216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上訴字第 135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3734 號刑事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核屬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司法不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四）本件申請人所撰印及出版系爭刊物，經法務部調查局偕同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予以扣押之處分為行政不法

1. 書刊之查禁，係國家透過行政手段下令禁止列印、流通、閱讀和銷毀，以達到國家箝制思想之目的。在戒嚴體制下，政府為鞏固政權，以「戒嚴法」、「出版法」及「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等，建立一套書刊查禁制度，對於報紙雜誌及書籍進行管制，並由各地駐軍、警察及憲兵負責查禁，已屬箝制人民言論與出版自由。

2. 經查，系爭刊物經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取締及查扣約 1 萬 400 餘本，有臺北地檢處檢察官 77 年 12 月 8 日 77 年偵字第 16760 號起訴書、前開臺北地院刑事判決、法務部調查局 77 年 10 月 13 日北偵密字第 772565 號函、法務部調查局 77 年 10 月 15 日北偵密字第 772579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取締違法出版品、錄影節目帶三聯單等資料在卷可稽。然本件刊物之取締及查扣發生於解嚴後，經檢視相關查扣文件如前開之臺北市政府取締違法出版品三聯單，均未載明係依出版法何條之規定將刊物沒入，亦未詳述相關取締及查扣之理由，法令之模糊令人難以遵循，恐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且查扣手段粗糙亦與比例原則有違，使行政機關得利用該法控制出版品市場並管制違反執政者偏好及利益之言論，侵害人民言論自由之情況甚鉅，而有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情。
3. 行政機關基於國家政策及意識形態偏好，除以懲治叛亂條例壓制政治性言論，並於解嚴後無戒嚴法及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可供適用之時期，以出版法將系爭刊物扣押，此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之手段，致申請人之財產所有權受有損害，為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是以申請人撰印及出版系爭刊物，經法務部調查局偕同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予以扣押之處分，應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並於促轉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司法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